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7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27	林岗
2	07*****898	SHI GUIQING
3	01*****747	陈红胜
4	01*****221	石磊
5	01*****304	魏晓燕
6	01*****599	刘木林
7	01*****434	孙军权
8	01*****995	方锋明
9	01*****171	张水波
10	01*****422	李俊华
11	01*****854	高卓锋
12	01*****403	吴中林
13	01*****962	屈亮
14	01*****731	吴中魁
15	01*****646	杨晨东
16	08*****132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01*****438	黄思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 1、自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

咨询联系人：段铸 邱保华

咨询电话：0760-85312808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